

金瓶梅詞話

卷之五

文虎堂藏書
武定州人

十六回

金瓶梅詞話

武定州人



金周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宋詞音系入聲韻部考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122

文史哲學集成

宋詞音系入聲韻部考

著者：金 周 生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二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宋詞音系入聲韻部考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研究宋詞入聲韻部之目的.....一

第二節 幾種著名詞韻韻書入聲韻部述要.....二

第三節 今人所作詞韻考對入聲字分部之探討.....六

第二章 宋詞入聲韻例彙錄.....一五

第一節 韻例取材及彙錄體例說明.....一五

第二節 韻例彙錄.....一六

第三章 宋代詞家入聲韻字之系聯分類.....二三五

第一節 系聯分類法簡介.....二三五

第二節 宋代詞家入聲韻類之分析.....二三八

第三節	系聯分類之檢討	三一五
-----	---------	-----

第四節	韻類正變例與作者里籍之關係	三一八
-----	---------------	-----

第四章	宋詞入聲字之分部	三二三
-----	----------	-----

第一節	宋詞音系入聲字具三種塞音韻尾說	三二三
-----	-----------------	-----

第二節	詞人用韻寬嚴與詞韻分部	三四一
-----	-------------	-----

第三節	方音入韻之探討	三四四
-----	---------	-----

第四節	宋詞入聲字分九部說	三四八
-----	-----------	-----

第五節	宋詞入聲九部與廣韻入聲韻目之比較	三七一
-----	------------------	-----

第五章	結論	三七五
-----	----	-----

第一節	詞韻入聲九部韻值之擬測	三七五
-----	-------------	-----

第二節	同部與異部押韻韻例彙錄	三八二
-----	-------------	-----

第三節	對宋詞入聲字異部通押現象之解釋	四〇七
-----	-----------------	-----

第四節	宋詞入聲字音系之基礎	四一〇
-----	------------	-----

第五節	宋詞音系入聲九部之考訂於漢語音韻史中之價值	四一五
-----	-----------------------	-----

參考及引用書目		四一七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宋詞入聲韻部之目的

探討漢語各時代語音系統與瞭解古今音演變，爲漢語歷史語音學之二大課題。就近古音言，兩宋三百餘年未曾編著足以代表當時音系之韻書，後世學者亦鮮做全面性之深入研究；因此，由中古隋唐音演進至元代北方官話，甚至對現代音來源之脈絡，始終缺少一可信之溝通橋樑，故考訂兩宋音韻系統，誠爲當今之重要工作。

北宋編修之大宋重修廣韻、集韻、禮部韻略，其音系大多承襲隋唐韻書之舊，兩宋刊刻之早期韻圖七音略、韻鏡，更完全保存切韻系韻書之系統，宋末元初黃公紹、熊忠之古今韻會與「舉要」，雖然音系已脫離前述韻書、韻圖，頗能與宋以後之北音系統相銜接，但終因成書時間較晚，作者里籍又偏西北，可否代表三百年來暨定都偏南之兩宋音系，實有疑問；宋詩用韻，向有官修禮部韻做標準，亦無從看出唐宋音韻之演變情形；唯獨曲詞之押韻，當時並無韻書限制，故學者咸信詞韻合於自然口音，且南宋初年，朱敦儒嘗擬製詞韻，其入聲僅

止四部，與詩韻大異其趣，故今存宋人依樂譜填詞之韻腳，當爲研究兩宋韻部與聲調之最佳資料。

元代北方唱曲「入派三聲」（註一），爲漢語音韻一大變化，隋唐韻書中之入聲調何以遽爾消失？其確實原因，至今並無定論，而兩宋三百餘年正介此轉變之期；宋詞之用韻，能否對此問題有所解釋？本人鑑於前賢尙無全盤整理詞韻以探討兩宋音系之作品，故擬先分析大量押入聲韻之韻腳字，希望一窺南、北宋詞韻之入聲音系，或可對日後欲研究相關問題之學者，提供些許宋代音系之資料。

第二節 幾種著名詞韻韻書入聲韻部述要

詞韻之有專論，始於宋人朱敦儒，戈載詞林正韻發凡云：

詞始於唐，唐時別無詞韻之書，宋朱希真嘗擬應制詞韻十六條，而外列入聲韻四部。其後張輯釋之，馮取洽增之；至元陶宗儀曾譏其淆混，欲爲改定，而其書久佚，目亦無自考矣。

明、清以降編著詞韻韻書者甚多，今將其中較重要之入聲分部內容簡介於後：

明代有胡文煥之會文堂詞韻（註二），因其平上去三聲用曲韻，入聲用詩韻，分合標準不一；且多與宋人押韻相違，深爲後世詬病，今不詳列其目。

明末沈謙作詞韻略，分部以平水韻韻目標示，其入聲五部之內容如下：

一、屋沃韻入聲——仄：一屋二沃通用。

二、覺藥韻入聲——仄：三覺十藥通用。

三、質陌韻入聲——仄：四質十一陌十二錫十三職十四緝通用。

四、物月韻入聲——仄：五物六月七曷八黠九屑十六葉通用。

五、合洽韻入聲——仄：十五合十七洽通用。

清初李漁有笠翁詞韻，分入聲爲八部，不專用詩韻韻目，其八部部名爲：

一、屋沃 二、覺藥 三、質陌 四、屑葉（與下厥月可通） 五、厥月（與上屑葉

可通） 六、物北 七、撻伐 八、合洽

吳烺、程名世等人編有學宋齋詞韻，分入聲爲四部，並以廣韻韻目概括之：

第十二部——入聲：屋沃燭

第十三部——入聲：覺藥鐸

第十四部——入聲：質術櫛物迄陌麥昔錫職德緝

第十五部——入聲：月沒曷末黠轄屑薛合盍葉帖洽狎業乏（註三）

仲恆編有詞韻行世（註四），以沈謙詞韻略爲藍本，所分入聲五部亦同於沈書。

許昂霄詞韻考略則分入聲爲九部（註五），並立通、轉、借叶之說，其內容如下：

一、一屋二沃——借叶陌職，又借叶覺。

二、三覺十藥——借叶合洽，又借叶陌，又借叶月曷。

三、四質五物——古通月屑，又通曷黠；今通陌錫職，又通緝。

四、六月九屑——古通質物，又通曷黠；今通葉，轉陌錫職，又轉合洽。

五、七曷八黠——古通月屑，又通質物；今通合洽，轉葉。

六、十一陌十二錫十三職——今通質物，又通緝，轉月屑，借叶曷黠，又借叶葉。

七、十四緝——古轉葉，又轉合洽；今通陌錫職，又通質物。

八、十五合十七洽——古通葉，轉緝；今通曷黠，轉月屑。

九、十六葉——古通合洽，轉緝；今通月屑，轉曷黠。

戈載詞林正韻分入聲爲五部（註六），內容略同於沈謙、仲恆二家，唯所用乃廣韻韻目，且因宋人有「借音」者，戈氏亦補其字於每韻之後，今錄其部目暨補音於下：

一、第十五部——入聲：一屋（補「國」字）二沃（補「北」字）三燭通用。

二、第十六部——入聲：四覺十八藥十九鐸（補「陌」字）通用。

三、第十七部——入聲：五質六術七櫛二十陌二十一麥二十二昔二十三錫二十四職二十五

德二十六緝通用。

四、第十八部——入聲：八物九迄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錯十六屑十七薛二

十九葉三十帖通用。

五、第十九部——入聲：二十七合二十八盍三十一業三十二洽三十三狎三十四乏通用。

民國吳梅著詞學通論，其「論韻」一章分詞韻爲二十二部，包括入聲八部，內容如下：

一、第十五部——一屋二沃三燭。

二、第十六部——四覺十八藥十九鐸。

三、第十七部——五質七櫛九迄二十二昔二十三錫二十四職二十五德二十六緝。

四、第十八部——六術八物。

五、第十九部——二十陌二十一麥。

六、第二十部——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

七、第二十一部——十月十四點十五鎋十六屑十七薛二十九葉三十帖。

八、第二十二部——二十七合二十八盍三十一洽三十二狎三十三業三十四乏。

以上所列九家對詞韻入聲字之分析，少則四部，多則十七部（註七），分合相差甚大，戈載曾於詞林正韻發凡中對前輩詞韻作家提出批評，而吳梅亦謂戈氏入聲分韻過寬，詞學通論云：

入聲則分八部，蓋術物二韻，與平上去之魚模語麌等，未便與質櫛等同列；陌麥又隸屬於皆來，沒曷末亦屬於歌羅，故陌麥不能與昔櫛同叶，沒曷末不能與黠屑同叶。戈氏合之，未免過寬，余故重爲訂覈焉。

宋人填詞用韻之寬嚴固足以影響後人詞韻之分部，而詞韻作者囿於一己之方言時音（註八），及過分仰賴中古平上去入韻目之相承，而依平上去聲音變趨勢定入聲之分合，亦足以

混亂宋詞入聲字分部之系統。本人有鑑於此，故以歸納宋人作品押韻所得之現象爲分部依據，則宋代詞韻入聲音系庶幾可得其實矣！

第三節 今人所作詞韻考對入聲字分部之探討

近年研究宋代詞人詞韻之專著約有五種：林冷之玉田詞用韻考、吳淑美之姜白石詞韻考、余光暉之夢窗詞韻考、林振瑩之周邦彥詞韻考及葉詠琨先生之清真詞韻考。各書作法大致皆以戈載詞林正韻所分之十九部爲依據，將每闕詞之韻腳字納入其中，求得異同而詳加研究說明。以下僅就各家對入聲字分部及特殊韻例之解釋作一介紹：

玉田詞用韻考採戈載之分部，凡韻腳字屬同一部者，即視爲正規押韻，超越此範圍者則稱爲「變例」，凡正例皆不加說明，而於變例則多以音理解釋之。如「壺中天」「奚囊謝屐」一闕，「歷客拂色隔得藉識」八字爲韻，其中「拂」爲廣韻「物」韻字，屬詞林正韻第十八部，餘皆入第十七部。作者以爲：

玉田口中讀以上十七部中，諸字之韻母爲 ək 與 iək ，而物韻之「拂」字之韻母爲 -iuət ，兩者之主要元音，皆爲央元音 -ə ，而韻尾雖有 -k 與 -t 之異，然在其口中或已相混，遂得通押耳。

又如「踏莎行」「清氣崖深」一闕，以「末答壓髮沒發」六字爲韻，其中「髮發」見月韻，

「沒」見沒韻，「末」見末韻，同屬詞林正韻第十八部；「答」見合韻，「壓」見狎韻，屬詞林正韻第十九部。作者以爲：

玉田口中讀末韻之韻母爲 uat ，月韻唇音字之韻母爲 $iuæt$ ，而沒韻之韻母亦爲 $iuæt$ ，至於合韻之韻母爲 ap ，狎韻之韻母爲 $æp$ 。由於 $-a$ 爲舌面前低元音， $æ$ 爲舌面前半低與低之間元音，兩者舌位高低相差甚小，自可通押也，至於月韻唇音字與沒、末兩韻所收韻尾爲 $-t$ ，而「合、狎」兩韻，所收之韻尾爲 $-p$ ，雖屬不同者，然在玉田口中，或已相混，遂得以押韻耳。

作者對入聲五部之例外押韻，大致皆以作家口語中已不能分辨隋唐入聲 $-p$ $-t$ $-k$ 三種韻尾解之，唯認爲同一韻例內可含有不同之主要元音乃其最大特點。

姜白石詞韻考作法大致同於前者，然對異部押韻之解說稍有不同。如「疏影」「苔枝綴玉」一闕，「玉宿竹北獨綠屋曲幅」九字相押，詞林正韻中皆屬十五部，唯「北」字亦兼收於十七部，作者以爲：

「北」字廣韻屬德韻，詞韻把德韻字歸入十七部而不入十五部，可見當時德韻的主要元音和屋、燭韻的主要元音一定不同，可是戈氏序曾說「北叶逋沃切」，而姜氏以德韻「北」字與屋、燭韻一起押韻，懷疑姜氏口中讀「北」字的韻母爲 uak ，於是 $-uk$ 與 uak ，有 $-u-k$ 的相同，而偶然叶韻了。

又如「慶宮春」「雙槳蓴波」一闕，以「濶末發壓答遏襍霰」八字相押，作者分析云：

「壓」廣韻狎韻，韻母爲 $-ap$ ；「答」廣韻合韻，韻母爲 $-Ap$ ；「囊」廣韻洽韻，韻母爲 $-ap$ 。以上屬十七部字，收 $-p$ 韻尾。

「潤、末」廣韻末韻，韻母爲 $-uat$ ；「發、機」廣韻月韻，韻母爲 $-juet$ ；「遏」廣韻曷韻，

韻母爲 $-at$ 。屬第十八部，收 $-t$ 韻尾之字。

這些韻的字，主要元音可能都混爲 $-a$ ，韻尾雖有 $-p$ $-t$ 的區別，但它們之間的相差，只有發音部位雙唇與舌尖之間的差別。

從以上二例之解說，作者認爲音近爲異部互押之原因，主要元音相同而韻尾有異，固可通押，却不可視爲同部；同部之主要元音當一致，乃作者對入聲字分部之特別看法。因書中僅使用戈載之詞韻分部，故當採信其入聲分五部之說。

夢窗詞韻考所用之詞韻，除戈氏詞林正韻亦兼及王力改用廣韻說明仲恆詞韻之十九部。

二者於入聲韻分部之區別甚微，相異者僅仲氏少一乏韻，及業韻字戈氏歸入第十九部，而仲氏歸入第十八部。作者對入聲字分部之看法略同於林冷之玉田詞用韻考，以爲同部之字可存有不同却相近之主要元音，異部之字亦可於音近或「不以韻害文」之原則下通押。如「大酺」「峭石帆收」一闕，「碧宅席壁識客織液著極窄色」相押，「丹鳳吟」「麗景長安人海」一闕，以「寂壁索碧色識隔籍客」爲韻，作者分析云：

綜合以上用韻：

屬陌韻的「宅、客、窄」三字，其韻母爲 $-ek$ 。

屬麥韻的「隔」字，其韻母爲 *æk*。

屬昔韻的「碧、席、壁、液、籍」五字，其韻母爲 *-jek* 或 *-juæk*。

屬錫韻的「寂、壁」兩字，其韻母爲 *-iek* 和 *-iuek*。

屬職韻的「識、織、極、色」四字，其韻母爲 *-jæk*。

屬藥韻的「著」字，其韻母爲 *-jak*。

屬鐸韻的「索」字，其韻母爲 *-ak*。

鐸韻的「索」字、藥韻的「著」字，與陌、麥、昔、錫、職等韻字相叶韻；合理的解釋是：鐸、藥兩韻的主要元音，夢窗口中仍讀 *-a*，而陌、麥、昔、錫等韻的主要元音，夢窗口中可能均已讀爲 *-e*，職韻的主要元音仍讀 *-ə*，*-e*、*-ə* 舌位相差不過，韻尾又都爲舌根塞音 *-k*，自然可以一起押韻；可是 *-a*、*-ə* 舌位前後高低相差稍大；夢窗既將這些韻的字一起押韻，合理的推測，是夢窗詞中用藥、鐸韻處，非用「著」字、「索」字不可，而陌、麥等韻中又找不到相同意思的字，不得已而例外通押。

再如「霜天曉角」「煙林褪葉」一闕韻字中，「葉涉簾」「牒疊浹」分屬廣韻葉、帖二韻，同歸詞林正韻第十八部；「立」則屬緝韻，歸詞林正韻第十七部。作者對此種現象除認爲乃異部通押外，並云：

這些韻字一起押韻，我以爲葉、帖韻的字，其主要元音在夢窗口中，可能均讀爲 *-ɛ*；緝韻字的主要元音，可能夢窗口中已由 *-e* 讀爲 *-ɛ*；*-ɛ*、*-e* 舌位前後高低相差不

遠，而這些字又都收雙唇塞音韻尾-p，故得以叶韻。

周邦彥詞韻考亦以戈載所分入聲五部爲準，不合詞林正韻之例外押韻僅有二處屬入聲韻，作者並未從主要元音異同著眼，只論及韻尾收音問題。其說如下：

看花廻其一以「絕、帖、睫、燮、愜、合、說、頰、裏」爲韻。「絕、說」屬屑韻，「帖、睫、燮、愜、頰、裏」屬葉韻，「合」屬合韻。

華胥引以「葉、唼、軋、怯、鑷、閱、篋、疊」爲韻。「閱」屬屑韻，「軋」屬黠韻，「葉、鑷、篋、疊」屬葉韻，「唼、怯」屬洽韻。

周詞用韻中收-p尾之入聲字均與收-t尾之字一起叶韻，未有單獨以-p尾之字用韻者，而收-t尾之字，其單獨用韻之例極多，由此情形觀之，周邦彥口中讀-p尾之字或已混爲-t尾，至少與-t尾一起叶韻之字如：「接」、「帖」、「睫」、「燮」、「愜」、「頰」、「裏」、「堞」、「疊」、「鑷」、「篋」、「合」、「葉」、「怯」、「唼」等字已有此現象。

至於收-k尾之字，周邦彥尙保留而未起變化，周詞用韻中如「屋沃」合用，「覺藥」合用，「陌錫職」合用均是。

依作者文意，同部入聲字之韻尾當全同，此說爲前述諸位所未言及者。

清真詞韻考雖參酌戈氏詞韻，然不受其入聲五部所囿，從多種角度探求周氏詞韻之系統，並擬測每部之音值，結構較諸家詞韻考爲縝密。今將作者所分清真詞入聲韻部與詞林正韻之

異同作一比較，並附分部之理由及擬音於下：

詞林正韻第十五部，作者案云：

清眞詞韻入聲第一部與本部同，惟沃韻字未見入韻耳。

其韻值爲 -uk
-iuk。

詞林正韻第十六部，作者案云：

清眞詞韻入聲第二部與本部全同。

其韻值爲 -ak
-iak
-uak
-iuak。

詞林正韻第十七部，作者案云：

清眞詞韻入聲第四部以陌麥昔錫職德六韻通用，緝不與焉。質術櫛三韻清眞詞未見入韻，然以理推之，此三韻皆收音於 t，在清眞詞絕不與收音於 k 者相混。至於緝韻原收音於 p，在清眞詞雖混於收音於 t 之入聲，但絕不與收音於 k 之入聲相殺。今戈氏以此諸韻通爲一部，雖徵諸兩宋詞人所用不爲無據，然驗之音理則有未愜也。戈氏所分實又揉合古今南北之音於一部，固未若清眞詞用韻之界畫鮮明也。

此部作者衡諸音理由分爲三，質術櫛三韻韻值爲 -ət
-iet
-iuet，陌麥昔錫職德六韻韻值爲 -ək
-iak
-iək，緝韻韻值爲 -iət。

詞林正韻第十八部，作者案云：

勿迄沒三韻清眞詞未見入韻，以平仄聲各部推之，此三韻當與質術櫛諸韻合爲一部，